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1〕24号

关于常泰高速连接线工程配套220kV线路迁改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常泰高速连接线工程配套 220kV 线路迁改
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
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包含 2 项子工程：

（1）220kV 陵魏 2Y83 线/陵魏 2Y84 线 6#-8#迁改工程：拆
除 220kV 陵魏 2Y83 线/陵魏 2Y84 线 6#-8#塔间架空线路约
0.27km，拆除 2 基杆塔；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 2 回，线路路径
总长约 0.25km，新建 2 基杆塔。

（2）220kV 陵墅 2905 线/陵墅 2906 线 6#-7#迁改工程：拆
除 220kV 陵墅 2905 线/陵墅 2906 线 6#-7#塔间架空线路约
0.22km，拆除 1 基杆塔；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 2 回，线路路径
总长约 0.18km，新建 2 基杆塔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、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10kV/m的要求。

(二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

